

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气象相关事项

承 诺 书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拟在内丘工业园区南园投资建设新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占地19538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7417.71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库1栋、单层冷库2栋、6层综合楼1栋、门卫、厕所、泵房各1栋，并配套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消防及其他设施建设。其中：仓库1224.75平方米、1号冷库2730.25平方米、2号冷库1759.6平方米，综合楼1227.15平方米、门卫72.13平方米、厕所14.83平方米及泵房389平方米。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内发改备字[2014]5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产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冀（2020）内丘县不动产权第第0000393号。现就项目涉及气象安全准入标准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涉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设施）的防雷装置，按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进行设计。

二、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委托图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提出的意见修改或完善防雷设计；防雷审查合格书报气象局备案；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按审查合格的设计进行施工。

三、防雷装置施工过程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根据要求落实相关环节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并按防雷检测机构跟踪检测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施工缺陷。

四、项目投运前，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报气象局备案。根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本项目防雷装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以下第 三 项内容，按相应要求办理。

（一）本项目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控制区范围内或在气象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 800 米限制），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二）本项目属：

☐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大型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

☐ 大型风能开发利用项目。

承诺按要求开展相应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本项目不涉及气象探测环境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

六、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气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单位：[Signature]

联系电话：1884490159



年 月 日